

1. 磋商书

致: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1、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,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,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。

2、一旦我方成交,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。

3、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。

4、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,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。

5、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

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(或授权代表)(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): 易燕

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达开路1095号(0775-4256766、0775-4256766、0775-4256766、537100)

日期: 2024年12月13日